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宗翰
電話：037-559349 分機
傳真：037-862212
電子信箱：n11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0001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4144_110D2000734-01.doc、110D014144_110D2000735-01.doc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0年9月7日苑鎮殯字第1100014271C號函(已諒達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上開函示內容，經查附件誤植，僅補正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(研考)、本鎮殯葬管理所

